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372號

原告 華麒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楊水粉

訴訟代理人 姜耀明

被告 李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民國112年2月1日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0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99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為此依票據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3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書狀則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0年3月15日，原告迄至111年5月12日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票款，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1年短期時效。原告所請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

01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
02 堪信為實。

03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
04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
05 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等事由而中斷。依督促程序
06 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
07 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
08 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30條亦有明文。原告執系爭支票請
09 求被告給付票款，依前開票據法第22條之規定，其支票之票
10 據權利請求權時效應為1年，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0年3
11 月15日，原告於111年2月24日提示不獲兌現，未逾越1年票
12 據權利行使請求期間，此後於111年5月17日聲請支付命令，
13 並經異議視同起訴，故原告已在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請求
14 權時效已在111年2月24日為提示付款之請求時中斷重行起
15 算，則被告為時效抗辯為無理由。

16 (三)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17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
18 明文。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已如前述，是其應依票載文義負
19 責。系爭支票票面金額為228,000元，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
20 求核屬有據。

21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8,000元及自支
22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
27 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
30 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

附表：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李美珍	JG0000000	228,000元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110年3月 15日